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廷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94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柯素娥」應更正為「林皓雁」，及證據增列「被告陳奕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並就本判決關於認定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排除證人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4、16條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2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3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
04 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5 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
06 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07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8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9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1 適用之餘地。因被告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
12 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
13 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14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19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0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21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2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24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被告於行為後如有符
25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自應依該條規定減輕
26 其刑。

27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1.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30 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
31 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

0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
02 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04 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以1億元為界，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詐欺集
11 團利用被告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
13 定為新舊法比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
15 刑7年為輕，是依上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本案應
16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17 處。

18 2. 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19 非不能割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0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1 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22 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23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
25 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故被告於行為後
26 如有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9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30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31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1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3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4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05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06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7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08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09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本案乃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
10 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前揭
11 說明，自應以本案中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12 像競合。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6 罪。

17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具犯意聯絡及行
18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0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六、刑之減輕事由：

2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26 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本院審理
27 時均自白犯行，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參與本案犯罪組織總
28 共獲有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至本案之報酬3000
29 元，會在出看守所後才能繳回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
30 頁），足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且未繳回，自無
31 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就洗錢、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均自白犯
02 罪，就本案洗錢之犯行原得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04 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5 白者，減輕其刑。」，是就被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及洗
06 錢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依上開說明，本院
07 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上開部分減刑事由。

08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本案詐欺集
09 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
10 會信任感危機，損害告訴人林皓雁之財產法益，行為應予非
11 難；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於詐欺集團所
12 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13 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案告訴人
14 等遭詐騙金額及被告就所犯之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符
15 合自白減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參、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9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1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本案犯罪所
22 得為3000元，已如前述，且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復查
23 無過苛調解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6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30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31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1 定。參酌上開條文之修正說明，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2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4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提
05 領後全額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難認本案有經檢警查獲或被
06 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前開條文修正說明意旨，尚無
07 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08 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
09 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琛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0194號

16 被 告 陳奕廷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宜蘭縣○○鄉○○路000○○00號
18 （另案於法務部○○○○○○○○○
19 羈 押）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奕廷於民國113年3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3人以上
25 成年人所屬，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
26 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陳奕廷與所屬詐欺集團
2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28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上
29 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柯素娥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
30 柯素娥陷於錯誤，陸續於113年4月1日上午9時28分、9時33
31 分、9時39分、9時44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計2

01 0萬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申辦人
02 涉案部分，另行偵辦)。前開遭詐騙之款項匯入後，詐欺集
03 團旋指示陳奕廷騎乘滑板車，於113年4月1日上午10時48
04 分、49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銀行內湖
05 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前開匯入款項中之10萬元、5萬元，
06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07 二、案經柯素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奕廷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上開犯行。
2	告訴人柯素娥於警詢中之指述	上開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各乙份	告訴人上開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乙份	告訴人上開遭詐騙之款項匯入左列帳戶後，旋於上開時點遭提領之事實。
5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乙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滑板車提領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事實。

11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2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
19 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02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
0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4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規定。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
07 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
09 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0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1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
12 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高玉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書 記 官 許惠庭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